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21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淑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5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淑芬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法　官　許瑜容
法　官　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鄭益民